

今日关注：“毕业生召回”是学生权利的回归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8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B\\_8A\\_E6\\_97\\_A5\\_E5\\_85\\_B3\\_E6\\_c123\\_2813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1/2021_2022__E4_BB_8A_E6_97_A5_E5_85_B3_E6_c123_281383.htm)

长春师范学院日前宣布，今年6月起，学校将正式施行“毕业生召回”制度。学校向其毕业生所在的各个用人单位郑重许下“售后服务”承诺：用人单位在聘用后，如果对本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、工作能力等方面不满意，学校可将学生“召回”，施以“一对一的强化培训”。在此之前，宁波高专、无锡交通技师学院，以及青岛、威海等地的一些院校，陆续出现了类似做法。“不合格的学生”为啥能毕业？学生是学校的“产品”吗？一切由“用人单位说了算”？对此，有专家提出了这三个疑问。

“不合格的学生”为啥能毕业？我想，教育一般都有一定的滞后性，大学教育概莫能外。此外，高等教育的质量观，与众多“用人单位”的标准也是不一样的。大学教育的标准“具有内适性，反映的是以学术和教师为导向”。相反，教育一旦直面多样化的市场，这种单一的人才标准就显得有点“孤芳自赏”，相比之下，大众化的质量标准更世俗化和功利化。这样的反差中，校园里即使很合格的学生，同样也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无所适从。“铁打的校园，流水的学生”，一直以来，学校，特别是大学，对于学生，就像“嫁出去的女儿，泼出去的水”，顶多五年、十年后搞一个“成功人士”校友会，让他们回母校捐捐款。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仅限于人才生成系统的“输入和输出”。按理说，实践才是检验人才的惟一标准，可高等教育恰恰在这一环中缺席了。高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，已不像以前那样，是那种纵向

的服从与被服从的身份关系，而是一种契约他们之间更多的是平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。高等教育的大众化，就意味着大学教育必须面向市场，遵循市场机制。在市场经济中，售后服务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。这种“售后服务”，突出了学生作为消费者的地位，也迫使高等教育真正做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，这是学生权利的回归，是利于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。高等教育质量标准的制定权不是专属高校，市场的参与意味着市场话语权的介入，这也在倒逼大学转变原有的教育质量观。“毕业生召回”，这种提法把毕业生与工业产品相类比，虽然存在“异化学生”和“功利异向”之嫌，颇为某些人道主义学者所不齿。但是，从另一方面来看，这却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提供了硬约束。是否一切均由“用人单位说了算”，这就需要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了。我这里举一个例子，看看国外是怎么做的。在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工程学系，他们就为其毕业生提供一个为期5年的合格保证书。如果毕业生5年内的任何时间被要求在工作中应用某些技能，却在大学学习期间没有得到必要的培训，那么，他才可以免费重新入学以获取这些技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